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每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4,285,713股新股份。

每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合共34,285,713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2,742,857.04港元。

待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2,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其他開支後)將為約11,7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營運及新業務發展。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每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4,285,713股新股份。

除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人的身份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相同。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邦領國際有限公司及曾惠妹女士(各為認購人)

邦領國際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貿易。邦領國際有限公司由吳錠輝先生全資擁有。

曾惠妹女士為一名擁有約8年投資經驗的人士，專注於大消費、新能源、科技及數字經濟等行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每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待達成下文所載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合共34,285,713股認購股份。

合共34,285,713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2,742,857.04港元。

根據各認購協議，每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認購股份，相關認購人載列於下表：

認購人	認購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概約 (港元)
邦領國際有限公司	28,571,428	10,000,000
曾惠妹女士	5,714,285	2,000,000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12.50%；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港元折讓約14.22%。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事項其他開支)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約12,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其他開支後)將為約11,7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

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後20日內(「**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經向所有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須同意。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在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認購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申索除外)。

終止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內，以下任何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事件的一部分)發生或存續：

- (a) 任何一方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方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已被違反，且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無過失一方合理認為)，無過失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即時終止本認購協議；或
- (b) 發生認購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認購人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4,154,37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的餘額為104,154,375股股份，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2,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約11,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營運及新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的良好機會，藉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以合理成本達成任何未來發展及財務責任。董事認為，除債務融資外，認購事項有助於拓寬本公司的集資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20,771,875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已全面完成及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¹⁾	296,887,066	57.01	296,887,066	53.49
黃莉女士 ⁽¹⁾	5,280,000	1.01	5,280,000	0.95
龐曉莉女士 ⁽²⁾	410,000	0.08	410,000	0.07
其他公眾股東	218,194,809	41.90	218,194,809	39.31
邦領國際有限公司	—	—	28,571,428	5.15
曾惠妹女士	—	—	5,714,285	1.03
合計	<u>520,771,875</u>	<u>100.00</u>	<u>555,057,588</u>	<u>100.00</u>

附註：

- (1) 黃莉女士實益擁有5,28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96,887,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龐曉莉女士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2%。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或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作為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邦領國際有限公司及曾惠妹，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各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合共34,285,713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兩項認購協議，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每項認購協議稱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34,285,713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